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5524

- 一. 标题: 更换起落架停机刹车压力限制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0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 在生产线上已完成12994号改装的飞机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了SB A300-32-0448或A300-32-6094的飞机除外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No. 2006-0178R1
- 2. AIRBUS SB A300-28-0079 原版
- 3. AIRBUS SB A300-32-6094 原版
- 4. AIRBUS SB A300-32-9011 原版 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一架A300-600飞机在停机刹车时发生了一起事故,双发工作情况下,尽管停机刹车已经工作,但飞机又开始移动。机长试图通过脚蹬停住飞机,但是,因为已经选择了停机刹车模态,根据设计原理,此时,其余的刹车模态不工作,因此利用脚蹬不能实施正常刹车。

压力限制器被拆除并检查后,专家认为:断裂的金属线缆阻塞了过线的通孔,因此延迟了刹车压力达到规定值的时间。

为避免上述失效再次发生,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停机刹车压力限制器(FIN323292)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在2007年12月31日前,按照SB A300-32-0448或A300-32-6094或A300-32-9011的说明更换停机刹车压力限制器(FIN323292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